

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白政办发〔2019〕43号

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白水县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资金 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白水县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贯彻执行。

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日

办公室



白水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根据《陕西省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实施细则》（陕政办发〔2016〕66号）、《陕西省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资金使用办法》（陕移民办发〔2017〕7号）、《陕西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加强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管理的意见》（陕财办建〔2017〕7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资金包括中央预算内投资、县级承借陕西移民（脱贫）搬迁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以下简称省级借款）、县级融资、县级配套资金（含债券资金，下同）及搬迁户自筹资金等易地扶贫搬迁资金。

第三条 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建档立卡扶贫搬迁群众住房建设补助、集中安置区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补助、旧宅基地腾退奖励性补助和上级规定的其它用途。

第四条 移民办及实施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预决算审核制、项目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终结审计制、公开公示制等法规制度。对项目各安置点要进行分类台账管理，对搬迁户要建立“一户一档”。

第五条 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专账核

算、物理隔离、封闭运行”。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借款、县级融资、县级配套和群众自筹资金统一归集至县移民办开设的“移民搬迁专户”（指搬迁资金存放的全部专户，下同）运行，由移民办负责管理。

第六条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建房及集中安置区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资金补助标准：

（一）集中安置：建房人均补助2.5万元，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人均2万元。

（二）分散安置：建房人均补助1.5万元。

第七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借款、县级融资和县级配套资金在项目启动时，可按照不超过项目招标价的30%预拨资金，再依据项目建设进度同比例分批拨付。

第八条 建立项目资金拨付逐级审核制度，确保资金拨付安全。所有移民搬迁专项资金拨付，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县移民办按照施工合同或相关规定，对建设进度、申请资金额度进行审核，县政府主管领导签字审定后方可拨付；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须经财政部门复核签章（具体审核程序、内容表格样式见附件）。

第九条 移民办负责对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档案资料进行管理。包括：立项批复，环境评价报告、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及搬迁对象相关资料，并及时向省移民

办、移民开发集团报送项目备案文件，抄送县农业发展银行。

第十条 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资金拨付程序：

（一）工程项目前期费（包括地质灾害、洪涝灾害、环境影响等专项评估费用，规划设计及图纸费用，招投标费、造价咨询费以及临水、临电、临路和场地平整费用等统规统建及统规自建项目前期费）：使用时须由项目建设单位依据项目立项文件、合同及发票提出申请，县移民办审核签章，县政府主管领导签字审定后，由县移民办拨付到项目建设单位（征地费用主要由县级配套解决，不得列入工程项目建设成本）。

（二）统规统建项目建房资金、集中安置区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资金：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县移民办审核项目进度和质量、核定资金额度等情况并签字盖章，报县政府主管领导签字审定后，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建设单位（经项目建设单位授权后也可将资金直接拨付到施工单位）。

（三）统规自建和分散安置项目建房补助资金：移民办组织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并合格后，由镇（办）政府依据县级政府审定的易地扶贫搬迁对象批复文件、建房补助资金计划，列出本次兑付名单清册，县移民办汇总审核、报县政府主管领导签字审定后，将补助资金直接兑付到搬迁群众。

（四）购买存量商品房建房补助资金：要严格按照《关于移民搬迁安置房与库存商品住房结合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国土资发〔2016〕57号）文件的要求确定结合对象，由商品房开发单位或

搬迁群众提出付款申请，县移民办依据易地扶贫搬迁对象批复文件及安置计划进行审核并签章，经县政府主管领导签字审定后，将资金拨付至商品房开发建设单位。

（五）旧宅基地腾退资金：搬迁户旧宅基地上附着物自行拆除或按协议委托组织拆除的，经镇（办）组织实地验收并汇总签章，县移民办审核签章，报县政府主管领导签字审定后，由县移民办按照标准将补助资金兑付到搬迁群众。

第十一条 县移民办是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管理主体，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管，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相关规定，对项目质量、完成进度、规模数量、资金拨付额度和进度等关键环节负责核实认定。同时，对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暂缓拨付资金；扶贫办负责项目建设的督查督导，衔接协调移民搬迁相关政策、项目建设和考核工作；发改局负责项目规划审批和立项，做好向上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并配合监管；财政部门负责配合制定相关管理资金政策，根据移民办申请及时拨付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县级配套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移民办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监管，是移民搬迁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要紧紧围绕项目质量和数量等关键环节，组织专业人员开展检查认定，认定结果是资金拨付的法定依据。

第十三条 “移民搬迁资金专户”开设银行负责进一步审核项目建设和资金申请资料，对符合规定的要确保及时拨付；对不

符合使用规定及审批程序的资金，有权暂停办理，并及时报告县政府。

第十四条 县移民办要规范设置专职财务会计岗位，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移民（脱贫）搬迁补助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同时，须督促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实施主体）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

第十五条 统规统建项目、统规自建项目的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必须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完成决（结）算审计。施工合同和工程决（结）算审计结果是移民办向项目建设单位拨付工程款的法定依据。

第十六条 “移民搬迁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要先上交国库、再申请用于易地扶贫搬迁相关工作；宅基地腾退土地指标增减挂钩和按照市场化处置的房屋销售收入，移民办须及时汇报县政府并统一归集管理，主要用于偿还省级借款和县级融资。

第十七条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要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移民办负责在县政府网站进行总体情况公示，并督促指导实施单位和镇（办）将相关情况在镇、村两级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投资额度、工程预决算、搬迁对象、补助标准、搬迁地点等内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主动吸收群众代表、村干部、第一书记、驻村干部等参与监督。

第十八条 审计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自身职能，对项目建设全

过程进行监督，开展专项检查审计。也可根据需要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县政府。

第十九条 凡有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贪污、截留、挪用、铺张浪费的行为以及因失职、渎职而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追究单位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凡此前我县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移民办、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白水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进度验收单
2.白水县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资金支付审批单

附件1

白水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进度验收单

验收日期： (编号： 年 月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建设期限 (xx年x月x日—xx年 x月x日)	项目总投资	已验收进度 (%)	本次验收 累计进度 (%)	备注	
群众代表意见:					县政府领导意见: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人武部政工科。

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日印发

(共印30份)